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的有关规定，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产险”或“本公司”）对《上海银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银保监罚决字〔2022〕23 号）的内容予以披露。

太保产险上海分公司因承保许可经营区域以外的雇主责任保险标的的行为，违反了《保险公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和《关于统括保单业务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第三条，依据《保险公司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上海银保监局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对上海分公司作出警告并罚款 3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上海分公司现已开展针对性整改，并将持续强化合规经营。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 日